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1〕130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惠州、汕尾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云浮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1〕101号），我厅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展了示范创建绩效评价工作。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结果为：
博罗县、郁南县示范县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；翁源县、陆河县、德庆县、信宜市、廉江市、云安区、乐昌市为“良好”；化州市、清新区、澄海区为“及格”。

请各市商务局组织示范县对照绩效评价报告（另行发送），进行整改，有关整改情况于2022年1月21日前报我厅（电子商务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林龙辉，电话：020-38819864)